

福田区用电安全保障行动采购合同履行情况现场抽检结果公示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于2022年11月4日对政府采购项目“福田区用电安全保障行动采购(FTCG2021185936)”标段9(南园街道)的合同履约情况组织了现场抽检,现将现场抽检结果公示如下:

- 1、采购人: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 2、标段9(南园街道)中标供应商:中粤通建技术有限公司
- 3、标段9(南园街道)中标金额:2,450,764.40元
- 4、服务期:3年
- 5、现场抽检主要标的物:福田区用电安全保障行动
- 6、第三方检测机构: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 7、现场抽检结果详见《福田区用电安全保障行动采购合同履行评价抽检报告》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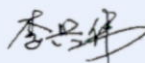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17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福田区用电安全保障行动(南园街道)服务		
项目编号	FTCG2021185936	合同编号	--
采购人	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履约供应商	中粤通建技术有限公司		
抽检机构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抽检: 谢晓飞, 罗红来

审核: 李兴伟



批准: 朱振达



日期: 2022年11月4日



目 录

1. 概述	1
2. 抽检依据	1
3. 准备事项	1
4. 现场抽检流程	2
5. 现场抽检	3
5.1 检查内容及要求	3
5.2 检查方法	3
6. 履约抽检结果评价	3
6.1 评价总则	3
6.2 评价分值及等级	4
6.3 评价争议处理	5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结果	6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抽检明细	7
附件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采购人履约评价	11

1. 概述

本方案适用于福田区用电安全保障行动(南园街道)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TCG2021185936)的履约抽检评价，依据法律法规、标准、采购文件等要求，对项目技术条款进行检查，并结合本方案抽检结果评价准则给出项目综合得分和评定等级。

2. 抽检依据

SZDB/Z 319-2018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规范》
福田区用电安全保障行动(南园街道)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和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FTCG2021185936)

3. 准备事项

履约抽检评价应建立科学、合理和有效的工作机制，采购人、履约供应商、抽检机构及委托单位在现场抽检准备工作中应做到分工明确、各司其责、衔接有度。

(1) 采购人：

- a. 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评价工作，选派项目责任人员全程参与配合现场抽检，协调解决现场抽检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 b. 搜集项目验收文件原件、项目合同书等文件原件以备现场核验；
- c. 通知履约供应商按照抽检方案要求协派相关责任人员参与现场抽检工作；
- d. 负责监督抽检机构、履约供应商采购项目现场抽检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履行职责。

(2) 履约供应商：

a. 授权指定代表携带公司法定代表授权书参与现场抽检，按照合同履行抽检评价通知和抽检方案要求积极配合现场抽检工作，无正当理由不得作出拖延或拒绝接受抽检的行为。

b. 搜集项目投标书中承诺提供的文件、培训记录等相关资料以备现场核验。

c. 通知项目相关负责人员或技术人员全程参与配合现场抽检。

(3) 抽检机构：

a. 编制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方案，抽检方案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文件、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等文件要求，不得私自更改或降低抽检参数等级；

b. 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现场抽检工作，抽检人员应具备与采购项目相符的资格条件；

c. 准备抽检用仪器及设备，抽检用仪器及设备应确保准确和有效溯源。

(4) 委托单位：

a. 审核确认采购项目抽检方案

b. 协调采购人、抽检机构确认采购项目、现场抽检时间、地点等。

4. 现场抽检流程

(1) 委托单位代表介绍履约抽检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简要介绍本次履约抽检小组成员、抽检依据、现场分工和 workflows 等；

(2) 抽检机构依据抽检评价方案要求，对项目履约情况实施现场抽检并记录；

(3) 抽检机构与采购人、履约供应商、委托单位就缺陷项或不符合项进行沟通，核实确认无误后给出项目评分、等级；

(4) 抽检机构根据现场抽检结果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结果》；

(5) 采购人、履约供应商、抽检机构及委托单位对抽检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5. 现场抽检

5.1 检查内容及要求

项目要求以采购需求或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为准，具体内容条款详见附件 2《政府采购项目抽检明细》。

5.2 检查方法

抽检机构技术人员通过现场询问、检查和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依照附件 2《政府采购项目抽检明细》。中的“抽检项目”条目内容逐条进行检查验证。核验服务工作内容和服务质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6. 履约抽检结果评价

6.1 评价总则

评价条款按照重要程度划分为极重要条款、重要条款、一般条款，分类指导原则如表 1 所示。抽检机构现场评价时，评价条款判定方法如下：

a) 对于极重要条款，若现场抽检结果与要求不符，抽检机构应注明原因，立即终止抽检，直接开始抽检总结，各方确认无误后，给出该项目评价等级为差的结论；

b) 对于重要条款和一般条款，若分项指标的抽检结果满足抽检方案的要求，则该分项指标评价为“符合”，该分项得分；若分项指标的抽检结果不满足要求，则该分项指标评价为“不符合”，该分项不得分。

表 1 评价条款分类

代码	分类	说明
a	极重要条款	该种条款涉及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认证的要求，违反该种条款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对公共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严重偏离采购文件要求。
b	重要条款	该种条款涉及采购单位对履约质量的具体要求，是采购单位重点关注的条款，违反该种条款会严重影响具体履约内容的质量。
c	一般条款	该种条款涉及采购单位对履约质量的具体要求，违反该种条款对履约质量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造成对整个项目整体内容和质量的严重偏离。

6.2 评价分值及等级

(1) 履约抽检评价满分设为 100 分，若履约抽检评价只涉及现场部分，则现场抽检得分即为实际得分；若包含现场查验和实验室检测两部分，则两者得分的代数和为实际得分；评价条款中，属于极重要条款的不设分值，属于重要条款的设为 5 分，属于一般条款的设为 3 分。抽检小组按抽检方案对项目进行打分，评价分值计算方法如下：

$$T = \frac{S_1}{S} \times 100$$

式中：

T —— 评价分；

S_1 —— 分项指标实际得分；

S —— 分项指标总分。

(2) 评价等级按分值范围设优、良、中、差四级，如表 2 所示。

表 2 服务类项目合同履行评价等级划分标准

项目品类	等级标准
服务类项目	优：[95, 100]分； 良：[85, 95)分； 中：[60, 85)分； 差：60 分以下。

6.3 评价争议处理

对于现场抽检，若采购人、履约供应商对抽检结果有异议，应即刻提出，由抽检机构进行确认；若履约供应商或采购人拒绝签字确认，抽检机构应如实记录情况，并转报委托单位。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结果

第 1 页 共 1 页

项目名称	福田区用电安全保障行动(南园街道)服务		
项目编号	FTCG2021185936	合同编号	--
采购人	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		
履约供应商	中粤通建技术有限公司		
抽检机构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现场抽检地点	动力小区 1 栋、红岭大厦 2 栋、滨河新村 38 栋	实验室检测抽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抽检日期	2022 年 11 月 4 日	环境条件	--
抽检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准 SZDB/Z 319-2018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抽检及评价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福田区用电安全保障行动(南园街道)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FT CG2021185936)		
现场抽检结论	<p>1. 抽检方案第 6 项, 要求用于现场排查的检测仪器, 每 1 套应包含超声波探测仪、绝缘电阻检测仪, 现场没有配置超声波探测仪和绝缘电阻检测仪, 与要求不符。</p> <p>2. 抽检方案第 16 项, 要求服务期内确保设备、平台、人员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提供定期平台维护和故障维修服务; 查验滨河新村 38 栋一楼的智能短路器, 发现未张贴维保电话标识, 与要求不符。</p> <p>根据现场抽检评价结果, 本项目履约抽检评价总分为 95.9 分, 抽检结果评价等级为优。</p> <p>具体检测结果详见政府采购项目抽检明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三评审方代表签字: 2022 年 11 月 4 日</p> 